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89 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民盟汉中市委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积极优化县域生育环境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》（第 202 号）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贵委对积极优化县域生育环境，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“适当延长生育假期制度、加强生育保障体系建设、凝聚部门领域合作、强化托育政策支持、实施灵活工作制度、加大生育补贴力度、加强宣传教育”等建议，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，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现将我市生育友好型社会工作开展情况向您作以汇报。

一、实施鼓励生育政策。从2022年6月10开始，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市，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，由子女户籍所在地县区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2000元和1万元，政策出台以来共发放补贴3800余万元。

二、执行生育保险制度。认真落实生育保险制度，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。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，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，2024年支付女职工生育保险费1400余万元，发放生育津贴2900余万元，将13项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三、落实税收支持政策。严格执行《个人所得税法》，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，通过视频直播、“纳税人学堂”、电话辅导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。

四、延长生育养育假期。突出生育三孩保障机制，市域内生育三孩的女职工，在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累加奖励假三十天，并累加其配偶护理假十天。实行0—3岁父母育儿假制度，市域内按政策生育三周岁以下子女的父母，在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每年累加奖励假十天。职工在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，享受相应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不落实相关优待规定的单位和企业，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按照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处罚。

五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《关于规范幼儿园开设2-3岁托育班的通知》，

在全省率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。建成托育机构 174 所，提供托位 14186 个，有效满足了群众的托育需求。每年组织人员深入辖区托育机构开展专项检查，规范托育服务行为，提升托育服务质量，保障婴幼儿生命安全。加强医育结合，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签约，推广小儿推拿、穴位贴敷、药浴等中医药适宜技术，用中医的理念为婴幼儿提供健康服务。

六、开展生育友好宣传。联合市委宣传部等 14 个部门印发《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》，在广场、公园、集镇等人群密集场所通过标语口号、公益广告、宣传折页等各种方式开展生育友好宣传。结合春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，宣传弘扬尊老爱幼、夫妻和睦等优秀传统文化和性别平等、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新型婚育文化。深入开展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，2024 年勉县已成功创建为全国第一批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人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肖翔，电话：262869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202 号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
联系人	肖翔	电 话	2628696
提案题目	关于积极优化县域生育环境，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市卫健委非常重视提案回复，也在 去年做了些努力，构建生育友好型 社会也需要各方努力。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 2025.6.10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